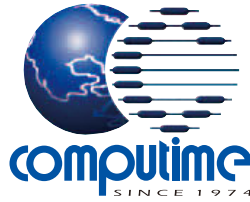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8港元；
3. 重選甘志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俊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施維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總數與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且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其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 博士(行政總裁)

區慶麟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張正樑先生

* 僅供識別